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3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坤湖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煙律師
被　　告　冠輪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雲惠
訴訟代理人　吳宇翔律師
　　詹仕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0萬元，及自10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34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主張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雲惠之配偶楊通玄（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）於民國97年間邀原告加入被告公司為股東，原告因而於97年3月21日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下稱系爭股金）入被告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帳戶；見本院卷19頁）而成為股東；又於99年間，因被告公司需資金周轉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嗣原告於100年間退股，乃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金及借款，被告雖自100年6月29日起至106年1月12日止，如附表所示分五次匯還股金200萬元及給付股利30萬元予原

告，惟系爭100萬元借款迄今未還。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及利息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稱：

㈠被告對於99年1月7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（即系爭借款）作為資金周轉，不爭執，但被告已於106年1月12日匯款30萬元予原告，用以清償系爭借款。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債權，應僅剩70萬元。又本件原告起訴狀送達被告之日起，往前推算5年以前之利息請求權業已時效經過，被告就此部分利息請求權主張時效抗辯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貳、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於97年3月21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作為入股被告公司之出資額，並以原告及訴外人楊枝芳各出資額100萬元名義，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。

㈡被告於99年間向原告借貸100萬元，供作公司周轉之用，原告並於99年1月7日匯款100萬元至同上被告帳戶。

㈢原告於100年間退股，訴外人楊通玄（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雲惠之配偶，為被告之實際負責人）自100年6月29日起至103年1月22日，分四次匯款50萬元（如附表編號1至4）退還出資額200萬元。

㈣訴外人楊通玄另於106年1月12日匯款30萬元（如附表編號5所示）予原告。

㈤依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抄錄日期110年9月16日，見本院卷49至55頁）記載原告及訴外人楊枝芳仍登記為被告公司

股東。

㈥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他字第6609號、109年交查字第285號、110年偵字第24042號卷宗資料、筆錄，形式真正不爭執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於106年1月12日匯入之30萬元款項（即附表編號5），係作為清償系爭借款或支付股利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100萬元及自100年6月29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㈡被告就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主張時效抗辯，有無理由？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所主張其與被告間有100萬元之借款事實，已為被告所自認，自堪採憑。至於被告抗辯其已清償30萬元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。

二、兩造對於原告有於97年間加入被告公司為股東，原告因而於97年3月21日匯款200萬元入被告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成為股東，其後於99年1月間被告向原告借用系爭100萬元借款；嗣原告於100年間退股，乃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金及借款，被告雖自100年6月29日起至106年1月12日止，如附表所示分5次匯還股金200萬元及給付30萬元予原告等情，均不爭執。茲有爭執者，係該30萬元匯款係作為清償系爭借款所用或支付原告投資被告公司之股利。經查：

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雲惠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13日偵查中證稱：伊是冠輪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也是實際負責人，冠輪公司的內帳是伊記的，伊知道原告是冠輪公司的上游廠商，原告於97年3月21日出資200萬元入股冠輪公司，100年的時候，有聽伊之夫楊通玄說原告要退股，冠輪公司沒

有每年發放股利，後來伊有匯款50萬元，匯了4次，後來又匯了30萬元，裡面包含股利所得及原告的股款200萬元，股利的部分伊沒有實際跟原告清算，因為原告說要退股，伊不知道要怎麼結清結算，伊就先匯整數給原告，是分次匯款，公司有錢就匯，後面還有一個100萬元，是原告借給冠輪公司周轉金，不算原告的股本，伊匯給原告的錢中，就包含要給原告的股利等語（見該署109年度交查字第285號卷173至174頁）。可知就該30萬元部分，係與原告投資被告之款項有關（亦即係200萬元投資款之股利），而與原告另外借給被告之100萬元借款無涉。

㈡依林雲惠之上開陳述可知其對於原告所交付之金錢係投資款200萬元及借款100萬元，均可明確區分，則其對於匯款給原告如附表之款項，係用以返還投資股款、給付股利或用以返還借款，當亦可明白區分而無誤認之可能。故林雲惠於偵查中既可明確陳稱其所匯給原告之30萬元係作為給付給原告之股利（即該30萬元與原告投資冠輪公司之股款有關），則其於本件民事案件審理中，改稱該30萬元匯款係為清償原告之100萬元借款所用等語，顯係事後避重就輕之詞，要難採憑。

㈢至林雲惠固於110年8月11日檢察官偵查中陳稱：陳坤湖原本投資款200萬元，還了130萬元，仍有70萬元在冠輪公司等語（附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042號偵查卷）；且臺中地方法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042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所載「…。陳坤湖（按即本件原告）於97年3月21日入股冠輪公司，投資200萬元，後於100年間向林雲惠表示欲退股，林雲惠分別於102、103年及106年間分別返還50萬元、50萬元及30萬元予陳坤湖，迄今陳坤湖僅有70萬股權，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95頁）。因與本件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冠輪公司已匯還200萬元股款之事實（見本院卷13頁）不符，且本件被告亦具狀陳稱林雲惠所匯給原告之230萬元，其中200萬元係償還原告之股款等語（見本院卷123頁），故上開起訴書

所載之事實，容有誤會。

㈣本上所述，本件應認被告所給付給原告之30萬元匯款，係作為支付原告投資被告公司之股利所用，而非用以清償原告之100萬元借款，亦即，本件應認被告尚積欠原告100萬元借款。且原告既已於100年間即表示退股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。

三、被告就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主張時效抗辯，為無理由：

民法第126條規定：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本件原告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請求自100年6月29日起算，然因原告係於110年9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發章可憑（見本院卷11頁）。則於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後，對於利息之起算自僅限於起訴前未滿5年（即105年9月8日起算）內之利息為有理由，其滿5年之利息，自因被告為時效抗辯後，請求權歸於消滅而不得請求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屬有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即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述。

肆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日期（民國）	匯款金額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100年6月29日	500,000元	
2	100年11月11日	500,000元	
3	102年1月23日	500,000元	
4	103年1月22日	500,000元	
5	106年1月12日	300,000元	
合計：2,300,000元			